

市市场监管局发文力促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8条措施激发民营经济经营主体活力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出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从五个方面提出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支持“研究所”名称使用、畅通专利预审渠道等18条具体做法,旨在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陈云青

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 全程电子化登记

在优化民营经济主体准入方面,《措施》提出,持续提升开办便利度,深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完善个体工商户智能化登记,不断提升开办便利化水平。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申请冠市及市以下行政区划企业名称且主营业务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的企业,支持其以“研究院”字样作为名称中的行业特征。

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单位试行远程视频核查。对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新办、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试行“告知承诺制”。

支持药品零售企业重组,支持药品经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其他药品零售经营主体,对整合前后的药品零售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地址、经营范围、许可条件等未发生变化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简化药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

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手续,施工单位通过“福建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向拟施工设备所在地的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即视为完成告知手续。

为民企解决生产技术问题

在提升民营经济主体综合竞争力方面,我市将实施质量技术帮扶,引导民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举办首席质量官公

益培训和卓越绩效管理公益培训,广泛开展质量管理现场公益诊断。针对纺织服装、水暖消防产品、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对产品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开展质量技术巡回帮扶,为民营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问题。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民营企业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如对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研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加强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

推进小微企业认证提升,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同步推进“小微企业成长培育库”,充分运用质量认证工具,每年培育一批“规上企业”。

加强企业合同信用行为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开展重点领域消费合同不平等格式条款专项整治,帮助企业规避合同行政违法行为。

畅通专利预审“绿色通道”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方面,我市将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进一步畅通专利预审“绿色通道”,培育布局一批产业竞争力强、市场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支持民营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分析、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培训与宣传,提供对策建议、纠纷解决方案等公益性服务,帮助企业快速、精准获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CFP供图)

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进军海外市场保驾护航。

提升打假维权服务水平,如加强网络知识产权的数据管理、在线监测、风险预警等工作,推进网络市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提供“企业点单式”网络打假维权服务等。

实现逾期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

在创新监管执法方面,我市将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逾期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提交材料齐全、符合移出条件的,办理时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

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发布信用合规指南和信用修复指引,引导市场主体开展合规建设,健全诚信经营机制。持续开展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把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嵌入专业领域监管,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福建

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等,不断完善清单管理,依法提升市场主体容错空间。

严厉打击恶意抢注商标行为

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方面,我市将促进平台规则透明和行为规范,争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加强互联网平台常态化监管,开展平台企业合规审查和行政指导活动,降低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成本。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如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机构、公用企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等。

多元化运动需求掀起体育消费热潮

本报讯 刚刚过去的“双11”再次掀起了大众体育消费热,更多有特点的消费细分品类崛起,户外经济、露营经济、电竞产业等成为消费领域新亮点,越来越多民众将体育用品放入“购物车”。

如今,人们对健康体魄有了更高要求,愿意为体育锻炼付费的人越来越多,运动方式呈现出个性化趋势。潮、有个性、能社交,商家敏锐抓住体育消费新需求,品类越来越精细和专业化。

中央财经大学体育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王裕雄说,目前,我国体育休闲消费表现出现一些重要特点:以“三大球”、骑行、徒步、路跑等为代表的运动项目参与率不断提高。随着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冰雪运

动正在不断大众化,同时,冲浪、桨板、小轮车、航空、攀岩等更具时尚性、个性化和强社交属性的小众运动不断出圈,越来越受年轻群体欢迎。此外,体育休闲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不断涌现并引领体育休闲消费热点。

天猫“双11”开门红数据显示,自行车整车、骑行服饰、骑行装备——最重要的“骑行三大件”涨幅均超100%。其中公路自行车暴涨300%、自行车码表及配件增长230%、骑行眼镜涨幅达210%。

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拥有豪华都市,抑或偏远乡村,人人以拥有一辆自行车为傲。如今,随着人们环保、健身意识加强,“两轮”出行又重新流行起来,自行车逐渐

从代步工具变为健身、时尚的代名词。

青海天佑德国际车队领队张小龙说,近年来,在环青海湖、环海南岛等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事带动下,全国各地民间自行车赛事也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竞技体育发展带动了大众全民健身热情,自行车已成为一种较普遍的运动、健身、休闲和娱乐性产品。

记者在采访中发,除了追求体育类装备用品的功能性,如今,运动达人们开始在意外观装备的时尚性和潮流性。开设在南京新街口的DOG TOWN滑板店“双11”期间销售火爆,该店负责人表示,滑板运动是潮流文化的一部分,店里卖得最火的都是那些很潮很时尚的产品。

浙江师范大学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院长李启迪认为,今年“双11”,以电竞、骑行、滑雪、健身房私教课程等为代表的体育消费火爆,是崇尚“畅快、健康、悦己、时尚”的“嗨经济”“潮经济”与热度攀升的体育生活方式的一场双向奔赴。

业内专家表示,随着衣食住行等消费需求的满足,体育消费不断凸显,体现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折射出公众的健康等多元化需求。

李启迪说,“享受当下、享受活力”的消费新风尚与不断细分化的商业赛道等因素共同组成了今年“双11”体育消费的“狂欢密码”。

(新华)

中非农产品贸易额 今年有望突破百亿美元

据新华社电 2023年,中非农产品贸易额有望突破100亿美元,比十年前翻了近一番。下一个十年,中非农产品贸易额争取突破200亿美元。这是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唐仁健14日在海南三亚召开的第二届中非农业合作论坛上介绍的。

唐仁健在论坛上表示,近年来,中国自非洲进口优质特色农产品规模快速增长,即使在疫情期间也保持了年均10%以上的增速。截至2021年底,中国企业在非洲涉农投资存量达128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11.4%,带动3万多人就业。中方将组织中非农业贸易和投资促进活动,继续为非洲国家来华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提供便利,支持共建农业合作园区,争取下一个十年中非农产品贸易额再翻一番,突破200亿美元。中方鼓励更多经营主体走进非洲,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大对非农业投资。

由农业农村部、海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二届中非农业合作论坛于11月13日至15日在海南三亚举行。与会嘉宾围绕《中国助力非洲农业现代化计划》,开展中非农业合作战略对接和政策交流,总结合作成果、经验并谋划未来合作。

多家银行公告: 信用卡少还100元内 可视作全额还款

本报讯 11月13日,中国银行发布《关于我行信用卡2024年部分服务收费减免的公告》,对部分信用卡服务费进行减免。减免项目包括中银系列产品持卡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柜台取现手续费、转账转出手续费、信用卡补发卡/损坏卡/提前换卡的服务费等,共计11项。中国银行表示,本次部分费用减免为阶段性费用优惠,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月30日,中国银行便公告称综合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将在11月底前提升容差服务限额至100元。“容差服务”,指持卡人当期发生不足额还款,且在到期还款日后账户中未清偿部分小于或等于一定金额时,应当视同持卡人全额还款。

记者了解到,除了中国银行外,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也于10月30日发布公告称,自2023年10月31日起,如持卡人当期未全额还款,且未归还部分小于100元(或等值外币)时,视同持卡人正常全额还款。(央视)

产权办理通知

尊敬的南安悦公馆业主:
南安悦公馆项目住宅(17号楼、18号楼、19号楼、20号楼、21号楼、22号楼、23号楼)、商铺和车位已完成产权初始登记,具备办理分户产权条件。请于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与办证专员联系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产权专线电话:18060962128。
详询:0595-86262655。
特此通知
南安骏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晋江市 P2023—2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泉州天祥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 (一)土地位置:位于安海镇庵前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附图。
- (二)土地面积:20527平方米。
-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 (四)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3.0,10%<建筑密度<26%,绿地率≥30%。
-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源(2023)112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 (六)地块教育配套设施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3)241号)执行。
-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3—25号P2023—35号地块配建养老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函》(晋民政函(2023)172号)执行。
- (八)起叫价:3050万元。
- (九)增价幅度:50万元的整数倍。
-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该用地采取“限地价,竞代总价”竞拍方式出让,土地拍卖最高楼面地价设定为731元/平方米(即对应的最高总价为4500万元)。当竞买人报价溢价率达到设定的最高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对于有意愿的多个竞买人,转为向下竞拍代总价,每次竞拍代总价降价幅度为100万元,竞拍代总价最低者为竞得人。
3.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内缴纳。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安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条款和《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商品房代购协议》的变更协议。
4. 该用地需代购用于安置的建筑物面积、位置、代购价格及其他事宜由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晋江市世纪大道南延伸暨北环—龙山寺片区建设项目指挥部、晋江安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拟定《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出让说明》(晋土储(2023)92号)和《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商品房代购协议》的范本条款执行。《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出让说明》和届时由竞得人与晋江安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晋江市P2023—25号地块商品房代购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土地竞得人应在2023年12月31日

- 前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6.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以上。
7.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休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土地出让保证金以及如有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

- 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利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61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7时。
 -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 (三)拍卖时间:2023年12月5日16时。
 -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0日8时至2023年12月4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泉州天祥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3年12月4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等,个人竞买的携带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泉州天祥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经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泉州天祥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泉州天祥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翁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泉州天祥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咨询电话:13559579841
地址:石狮市鸳鸯池东路91号5楼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5日